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了《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论述并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并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依据、分析过程。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

回复：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瑞通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24,000,000 股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9%，持股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新瑞通企管具有一票否决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瑞通企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公司股权结构，目前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希林持有公司 7,496,72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1%，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相差悬殊，公司其他股东持股占比均较低，公司股权非常分散。因此，从公司股本结构看，新瑞通企管依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亦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五名，均由大股东新瑞通企管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新瑞通企管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具有较大影响。

综上，新瑞通企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不足 50%，但依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新瑞通企管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树强直接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此外，由于李树强持有新瑞通企管 52%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同时担任新瑞通企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李树强可实际支配新瑞通企管所持有公司 34.29% 的表决权。综上，李树强可实际支配公司合计 42.86% 的表决权，且李树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李树强一直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经营，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李树强通过控制新瑞通企管，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新瑞通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树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法。

二、关于机构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

回复：

（一）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和新瑞通仓储。其基本信息请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为完善股权结构，由公司原持股比例较高的自然人股东设立了有限责任公司新瑞通企管，由公司部分员工利用自有资金设立了合伙企业新瑞通商行；新瑞通仓储系公司为还原股权代持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和新瑞通仓储均不属于机构投资者。

2、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瑞通有限与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分别签订的《增资协议》及 2017 年 4 月 5 日李树强、王智勇、肖泽山与新瑞通仓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和新瑞通仓储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和方式具体如下：

（1）2016 年 11 月 25 日，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分别与瑞通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新瑞通企管以 3,28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其中 2,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瑞通商行以 1,020.6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45 万元，其中 7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上述增资价格为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按 1:1.37 的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系参考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润分配后（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并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该增资价格经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2）2017 年 4 月 5 日，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李树强、王智勇、肖泽山

分别与新瑞通仓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树强、王智勇、肖泽山分别将各自持有瑞通有限 5.26%、0.61%、0.69%的股权转让均以零元价格给新瑞通仓储。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李树强等名义股东与各被代持人协商确定以被代持人为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新瑞通仓储，并由李树强等名义股东将各自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瑞通仓储。转让价格为零元系为还原股权代持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而确定的结果。

（二）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瑞通有限与新瑞通企管签订《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新瑞通企管以 3,28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其中 2,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同日，瑞通有限与新瑞通商行签订《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新瑞通商行以 1,020.6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45 万元。其中 7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在核查了《增资协议》的内容之后认为，公司与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所签署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安排不涉及与公司之间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者其他投资安排，相关协议不包含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或者其他投资安排的约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协议之外，公司未与新瑞通企管、新瑞通商行签署其他任何合同、协议等文件，双方不存在任何口头、书面的对赌或者其他投资安排，不涉及影响公司利益及公司经营的约定或者情形。

三、关于公司历史上的改制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2）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3）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4）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5）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6）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7）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

权是否明晰。(《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3)

回复:

(一) 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青山公司(属于由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的兵器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主体对其辅业通力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瑞通有限系经兵器集团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兵装经[2004]278 号《关于对重庆青山通力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青山公司对通力公司实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由辅业剥离涉及的员工以经济补偿金购买的净资产及员工个人投资的现金出资组建。

经核查,改制主体青山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由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的兵器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下属辅业改制完成后新组建的瑞通有限为自然人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 号),其中涉及改制事项批复的内容主要如下:“六、关于中央企业改制分流总体方案联合批复程序。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分别报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总体方案的批复采取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分别审核、联合批复的形式,由国资委代章出具联合批复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公司改制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3 年 9 月 28 日,兵器集团向青山公司下发“兵装经[2003]431 号”《关于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预案的批复》,同意青山公司关于辅业改制方案。

2004 年 4 月 12 日,兵器集团向青山公司下发“关于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兵装经[2004]278 号)。

2004 年 6 月 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主辅业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 432 号),该批复经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局共同审核,同意兵器

集团关于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等 45 个单位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改制事项已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交易方式的审批符合《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 号）相关规定。瑞通有限改制事项审批主体适格，合法、有效。

（三）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200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同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该实施办法涉及员工安置部分的主要内容如下：“（十五）对分流进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原主体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个人所得经济补偿金，可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改制企业的等价股权或债权。”

2004 年 3 月 5 日，青山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关于公司辅业改制总体方案的决议》，一致同意青山公司关于辅业改制的总体方案，同意改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工资标准按青山公司上年度企业月平均工资计算。

2004 年 3 月 9 日，参与改制的 146 名的改制员工签署《职工自愿参加改制确认书》，确认以改制净资产折抵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对改制企业持股，与青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与改制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2004 年 3 月 18 日，青山公司向兵器集团提交了《关于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进行改制的请示》（司改[2004]64 号），该请示涉及员工安置的主要内容如下：“通力公司改制员工 147 人中，1 人申请与青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自谋职业，青山公司以现金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600 元，146 人与青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与改制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2004 年 4 月 12 日，兵器集团向青山公司出具《关于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兵装经[2004]278 号），其中涉及员工安置部分的主要

内容如下：“按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文件和兵装经[2003]210 号文件精神，进入瑞通有限的员工与原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重新与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与原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由原主体企业以对瑞通有限投入资产进行量化，在员工自愿的情况下，转为员工对新公司的股权或新公司对员工的负债。

2004 年 6 月 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主辅业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 432 号)，该批复经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局共同审核，同意兵器集团关于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等 45 个单位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

2004 年 6 月 29 日，经璧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出具《重庆市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安置富余人员审核意见书》。根据该审核意见书确认的内容，原主体企业重庆青山工业有限公司，改制企业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改制后企业计划职工人数（拟吸纳原主体企业富余人员）为 146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自愿参加改制的确认书及改制后瑞通有限的员工名册，通力公司改制员工 147 人中，除 1 人申请与青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自谋职业以外，其他人员全部与瑞通有限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改制过程中制定的职工安置方案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四）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司不存在因企业改制导致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企业改制导致的诉讼、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

（五）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文件精神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瑞通有限 2004 改制履行了如下程序：

1、资产评估程序

2004年3月12日,重庆万友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万会所评报字[2004]第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经评估后净资产为1668.0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固定资产中通力公司现使用的总务处办公室、钢架厂房、245-2#楼商场和停车场、物业部办公室、幼儿园门面及设备净资产共计560.49万元,首先抵付改制持股员工经济补偿金541.23万元,剩余19.26万元作为青山公司的负债;其余净资产1107.53万元由改制后的企业租赁经营。

2、改制方案的批准

2003年9月28日,兵器集团向青山公司下发“兵装经[2003]431号”《关于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预案的批复》,同意青山公司关于辅业改制方案。

2004年3月5日,青山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关于公司辅业改制总体方案的决议》,一致同意青山公司关于辅业改制的总体方案。

2004年4月12日,兵器集团向青山公司下发“关于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兵装经[2004]278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①原则同意你公司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进行改制,发起设立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②瑞通有限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和生产经营自主权;

③你公司认真组织对瑞通有限进行资产核查,债权债务清理,并按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确认工作。按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文件和兵装经[2003]210号文件精神,进入瑞通有限的员工与原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重新与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与原主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由原主体企业对瑞通有限投入资产进行量化,在员工自愿的情况下,转为对新公司的股权或新公司对员工的负债;

④在瑞通有限改制过程中,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按照劳社部发[2003]21号文件规定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送审核材料;

⑤做好瑞通有限的注册登记工作,对以实物资产出资的,要按规定程序做

好资产的评估立项和评估确认工作，对现金出资的，要办理验资手续。与原主体企业的经济往来，要通过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进行规范。对个人以现金出资入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借款给个人，也不得为个人借款、贷款提供担保。

2004年6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主辅业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432号)，该批复经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局共同审核，同意兵器集团关于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等45个单位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

3、资产评估备案

2004年3月15日，青山公司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向兵器集团申请备案并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04年3月24日，取得兵器集团同意备案；2004年7月27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备案。

4、验资程序

2004年5月21日，重庆万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万会所验[2004]第1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及股权代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0万元整。

5、工商登记

2004年5月27日，公司取得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4年改制为瑞通有限的过程中，已按当时适用的规定，进行了清产核资并由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取得了兵器集团的批复文件，并完成资产评估备案，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六)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2003年9月28日，兵器集团向青山公司下发“兵装经[2003]431号”《关于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预案的批复》，同意青山公司关于辅业改制方案。

2、2004年3月5日，青山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关于公司辅业改制总体方案的决议》，一致同意青山公司关于辅业改制的总体

方案。

3、2004年3月12日，重庆万友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万会所评报字[2004]第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经评估后净资产为1668.02万元。

4、2004年3月15日，青山公司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向兵器集团申请备案并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04年3月24日，取得兵器集团同意备案；2004年7月27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备案。

5、2004年3月18日，青山公司向兵器集团提交了《关于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进行改制的请示》（司改[2004]64号）。

6、2004年4月12日，兵器集团向青山公司下发“关于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兵装经[2004]278号）。

7、2004年5月21日，重庆万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万会所验[2004]第1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及股权代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0万元整。

8、2004年5月27日，公司取得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04年6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主辅业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产分配[2004]432号），该批复经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局共同审核，同意兵器集团关于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等45个单位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

10、2004年11月19日，兵器集团向青山公司下发《关于对重庆青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三类资产冲减国有权益的批复》（兵装财[2004]764号）。

如前所述，公司改制为有限的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资产评估、员工安置、改制方案的批准、验资、资产评估备案、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改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七）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1、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重庆万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5月21日出具“重万会所验[2004]第1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及股权代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0万元整。本所律师认为，改制后公司出资真实、完整。

2、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根据兵器集团于2004年4月12日向青山公司下发《关于对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兵装经[2004]278号）的有关规定，并经核查改制时的《验资报告》，改制后的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强	300,000	4.55%
2	杨雄玉	230,370	3.49%
3	李伟	230,370	3.49%
4	王谦	200,000	3.03%
5	陈啟强	200,000	3.03%
6	黄隆明	150,000	2.27%
7	尚显元	100,000	1.52%
8	张宇澈	100,000	1.52%
9	龙泉	290,400	4.40%
10	王裕全	264,990	4.02%
11	彭明章	277,695	4.21%
12	姚尚润	386,595	5.86%
13	舒娅春	341,220	5.17%
14	曾林	339,405	5.14%
15	鲁国英	257,730	3.91%
16	王正华	283,140	4.29%
17	王霞玲	255,915	3.88%
18	刘文德	428,340	6.49%
19	肖泽山	428,340	6.49%
20	叶贵明	341,220	5.17%
21	王智勇	284,995	4.32%
22	付俊杰	304,960	4.62%
23	黄小勇	333,960	5.06%
24	黄斌	270,435	4.10%
合计		6,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时24名工商登记股东中的16名自然人股东存在为他人代持瑞通有限股权的情形。根据公司改制方案，公司成立时实际出资

人为 146 位员工，改制员工按原行政班组推选股权管理受托人 16 人，将员工个人股份委托股权管理受托人管理，员工股权管理受托人为公司名义股东。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元)
1	龙泉	刘万能	74,415	62	王霞玲	吴恩志	63,525
2		邱云	36,300	63		张佩丽	41,745
3		熊德良	70,785	64		夏莉	14,520
4		邱骊	54,450	65		濮小西	54,450
5	王裕全	张大明	56,265	66		余洪忠	14,520
6		沈家荣	49,005	67		雷又霖	10,890
7		余光友	43,560	68		黄智勤	10,890
8		赵亮	10,890	69	肖泽山	赖季璠	36,300
9		罗华	12,705	70		黄家宇	30,855
10		成乃英	43,560	71		董静	16,335
11		周建华	23,595	72		胥和平	65,340
12	彭明章	郭兴茂	65,340	73		杨茂瑜	63,525
13		刘琨	39,930	74		刘华先	54,450
14		刘维菊	32,670	75		隆清猛	59,895
15		秦荣华	63,525	76		胡艳	10,890
16		邓建明	10,890	77		周培碧	52,635
17	姚尚润	白宝陵	65,340	78	刘文德	吴新武	47,190
18		廖西明	50,820	79		黄益华	65,340
19		庾昌勇	41,745	80		赵宗宽	54,450
20		侯立群	27,225	81		邓学秀	50,820
21		高德坤	38,115	82		傅向红	21,780
22		姜华	19,965	83		余林	30,855
23		付才明	10,890	84		卢平	47,190
24		刘波	41,745	85		王成英	45,375
25		尤小红	29,040	86	叶贵明	郭闯	32,670
26	鲁国英	黎克彬	32,670	87		李培秀	49,005
27		张箴华	25,410	88		陈捷	54,450
28		叶洪文	27,225	89		胡正先	25,410
29		邬萍	25,410	90		王世容	25,410
30		熊跃利	16,335	91		周晓娟	41,745
31		苏斌	10,890	92		鲍崇能	25,410
32		温志强	36,300	93		吴波	21,780
33		陈蕾	32,670	94	王智勇	王世明	61,710
34	舒娅春	王长惠	41,745	95		邓兴润	68,970
35		刘艳	29,040	96		李永元	63,525
36		裴轶	30,855	97		廖志勇	32,670
37		周培辉	25,410	98		张声慧	19,965

38		高萍	43,560	99	付俊杰	雷隆元	14,520
39		周明秀	29,040	100		冯玉莲	52,635
40		周银红	25,410	101		秦夏兰	36,300
41		谢泽秀	23,595	102		王兴春	45,375
42		刘顺熙	16,335	103		周才富	59,895
43		彭学平	25,410	104		赖则威	41,745
44	曾林	张黎	19,965	105	黄小勇	杨军	27,225
45		王兰	47,190	106		张一心	54,450
46		龚明容	29,040	107		黄玲	38,115
47		蒋伯春	19,965	108		计志勇	47,190
48		周仁秀	14,520	109		陈邦富	43,560
49		宋进修	45,375	110		廖进先	18,150
50		叶青	23,595	111		周云	19,965
51		马世刚	34,485	112		钟娅玲	19,965
52		曾成琼	50,820	113		杨秀	18,150
53		严纯	32,670	114		黄春梅	19,965
54	王正华	何晓兵	19,965	115	黄斌	徐尚富	56,265
55		谢显军	23,595	116		袁敏	16,335
56		古秀琼	27,225	117		周基明	29,040
57		文晓红	34,485	118		何晓平	21,780
58		张丽	50,820	119		李应华	27,225
59		莫中彬	23,595	120		胡祥辉	45,375
60		冉世华	27,225	121		刘忠	36,300
61		吴波	12,705	122		黄静	19,965

注：公司出资职工中吴波有两人同名，一人出资12,705元由王正华代持，另一人出资21,780元，由叶贵明代持。

改制完成后，部分出资职工先后因生活困难、离职、退休、调离等原因，向瑞通有限申请退还出资，根据公司提供的瑞通有限向职工退款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通有限向80名出资职工退还了出资款，同时将股权分配给了其他股东，并由该等股东补足了出资。

本所律师对改制时80名已退还出资的隐名股东中的62名进行了访谈，上述隐名股东均确认已收到瑞通有限退还的出资款，并确认与瑞通有限或其他股东就改制时的出资和退还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有职工因改制时的出资或出资退还事项提出异议或赔偿时，由发起人负责承担因该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2017年4月, 公司为保证股权清晰性,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决定彻底解决股权代持事宜, 经李树强等名义股东与各被代持人协商确定以被代持人为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新瑞通仓储, 并由李树强等名义股东将各自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瑞通仓储, 上述代持股权由被代持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至此, 公司改制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彻底清理完毕。

综上, 瑞通有限改制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改制事项的审批主体适格, 合法、有效; 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改制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验资、资产评估、员工安置、资产评估登记备案等有关手续, 改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发现存在因国有企业改制而引起的争议纠纷; 公司本次改制股权比例确定、明晰; 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改制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但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全部解除, 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公司历史存在的工会持股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性、以及对公司股权行使方式; (2) 工会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行使股东权利、享有公司权益情况; (3) 工会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及最终退出等权利处分过程, 相关外部批复及内部决策程序; (4) 工会持股清理是否彻底, 是否有潜在争议; (5)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4)

回复:

(一) 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性、以及对公司股权行使方式;

1、合法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企字[1999]第 173 号) 第六条“社会团体(含工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具备法人资格的, 可以作为公司股东或投资开办企业法人”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工会作为工商登记股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工会法人具备作为股东的合法资格。

2006 年 9 月 22 日, 公司工会取得由璧山县总工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重庆

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的批复》，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由重庆总工会核发的“工法证字第 230025000216 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会在持有公司股权时虽尚未取得法人资格证书，但工商登记机关已核准工会持股以及股权转让的系列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工会持股行为合法有效。

2、对公司股权行使方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自 2004 年瑞通有限改制成立后，由于公司经营情况持续不佳，且部分职工生活困难、离职、退休、调离等原因，陆续要求将改制时的出资予以变现，但转让时并没有合适的受让人，为了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由有意愿退出的职工与公司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相应股权转让并登记在工会名下，相应瑞通有限将股权对价支付给职工。待瑞通有限经营好转或职工增持意愿增加从而有人需要购入股权时，公司再将登记在工会名下的、尚无人受让的股权转让给新的受让人，并归还瑞通有限垫付的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工会出具的确认文件、瑞通有限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对工会主席进行访谈，确认在工会持股期间，由工会主席代表工会在瑞通有限的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二）工会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行使股东权利、享有公司权益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年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等文件，工会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依法行使了参与决策权、选举管理者权、知情权、放弃优先受让权等权利。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公司工会在取得公司股权时未实际出资，在工会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亦未对其分红。

（三）工会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及最终退出等权利处分过程，相关外部批复及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工会与李树强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200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决议如下：（1）同意高德坤、邱云、王成英、付才明、邱骊、刘波、张黎、孙青、叶洪文入股；（2）同意王裕全、彭明章、姚尚润、舒娅春、王正华、鲁国英、刘文德等股东进行股权转

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1	王裕全	1.23%	邱云	32.499
2	彭明章	1.05%	邱云	27.77
3	姚尚润	1.46%	孙青	38.66
4	舒娅春	1.29%	叶洪文	34.122
5	王正华	1.41%	陈啟强	37.314
6	鲁国英	0.98%	张黎	25.773
7	刘文德	1.62%	王成英	42.834
8	付俊杰	1.16%	王智勇	30.492
9	黄小勇	1.27%	邱云	33.396
10	黄斌	1.02%	王成英	27.044
11	曾林	0.79%	公司工会	20.681
12	公司工会	11.51%	高德坤	303.8115
13		0.36%	陈啟强	9.4485
14		1.49%	张宇澈	39.2565
15		0.27%	龙泉	7.0785
16		0.34%	邱云	8.965
17		1.50%	王成英	39.6595
18		2.25%	付才明	59.328
19		3.05%	邱骊	80.445
20		4.02%	刘波	106.0785
21		1.63%	张黎	43.1325
22		0.88%	孙青	23.1235
23		0.41%	叶洪文	10.89
24		1.13%	叶贵明	29.9475
25		0.51%	肖泽山	13.431
26		1.00%	王霞玲	26.4985
27		0.78%	王智勇	20.6515

2010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 同意黄隆明转股，将所持有3.77%股权以人民币99.3735万元转让给公司工会，转让金额为99.3735万元；同意叶洪文转股，将所持公司0.12%股权计金额3.267万元转让给公司工会，转让金额为3.267万元；同意工会转股，将所持有公司8.21%股权计金额216.573万元转让给李树强，转让金额216.573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1	黄隆明	3.77%	公司工会	99.3735
2	叶洪文	0.12%	公司工会	3.267

3	公司工会	8.21%	李树强	216.573
---	------	-------	-----	---------

2010年2月,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股东会决议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24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0]第0022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公司上述变更。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工会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及最终退出等权利处分过程属于股东的自主投资行为,不涉及外部批复,并已分别经瑞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工会持股清理是否彻底, 是否有潜在争议;

经查验,公司工会不存在替内部员工持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全部转让。工会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及最终退出,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自2010年3月24日,经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工会转让公司股权的变更登记之日起,工会持有的公司股权已经清理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情况和公司的确认,自2010年3月2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任何员工或其他主体提起的与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相关的诉讼,且自2010年3月24日至今,如任何员工或其他主体提起与公司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相关的诉讼,也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会持股清理彻底,不存在潜在争议。

(五)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会不存在替内部员工持股,所持公司股权已全部转让,工会持股清理彻底,不存在潜在争议,公司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关于出资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2) 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 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

财务核算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资产未入账的情形、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4）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5）

回复：

（一）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

1、出资问题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成立之初，经营状况一直不佳，且公司治理不完善，规范意识淡薄，公司 2007 年两次增资，出现股东以公司资产进行出资情形。

2、出资存在的瑕疵及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系股东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增资 1,320 万元（货币增资 341.7636 万元，实物增资 978.2364 万元），200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系股东以货币和土地使用权方式增资 660 万元（货币增资 180 万元，实物增资 480 万元），两次增资共计 1,980 万元。其中，第一次增资中股东用于出资的机械设备 978.2364 万元及第二次增资中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480 万元均系瑞通有限所有，存在出资瑕疵。但该等出资瑕疵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并已经通过股东以现金补足的方式得到有效补正，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出资瑕疵已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合法有效，且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挂牌条件。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016 年 7 月，为规范瑞通有限 2007 年的出资瑕疵，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另行缴付 1,980 万元现金，以补足公司前述瑕疵出资。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验，公司已补足前述瑕疵出资。

就该次出资瑕疵，公司以现金补足的方式进行补正，该补正措施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审计报告》审验，上述程序合法有效，该次出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 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财务核算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资产未入账的情形、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以及与会会计师的访谈，公司就 2007 年两次增资分别进行如下会计处理：200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1,320.00 万元，同时增加“其他应收款-股东认购债务”的金额；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660.00 万元，其中通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36.454852 万元，另 223.545148 万元减少“其他应付款-外部单位-配股款”金额。公司 2007 年度合计增加实收资本 1,980.00 万元，实际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596.8836 万元，通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36.454852 万元，剩余部分出资挂在往来明细“其他应收款-股东认购债务”、“其他应付款-外部单位-配股款”，最终通过冲减公司向股东的借款、增加职工福利费等方式使上述往来明细余额为零，导致公司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

由于公司 2007 年新增的实收资本 1,980 万元未出资到位，存在出资瑕疵。故公司于 2016 年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另外缴付 1,980 万元现金，全额补足上述两次增资，以消除出资瑕疵。公司将收到的上述款项确认为资本公积，弥补了前期出资瑕疵。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与会会计师的访谈，公司 2007 年两次增资的会计处理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文件规定，公司 2016 年收到股东补足出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正确的会计处理，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资产未入账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 2007 年两次增资，股东未实际出资，属于出资未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针对出资瑕疵，公司已于 2016 年通过股东以现金补足的方式予以纠正。该等出资瑕疵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足以弥补，不存在后续法律风险，且

公司已取得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符合现行《公司法》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虽存在出资瑕疵，但已弥补纠正，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设立合规、环保合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股票发行与转让、业务资质、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6）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精密压铸、林华机械、瑞通物业进行了核查，具体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事项如下：

（一）子公司设立及股票发行与转让

1、精密压铸

精密压铸的成立及演变过程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部分。

2、瑞通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瑞通物业成立及演变过程如下：

（1）2010 年 1 月 25 日，瑞通物业成立

2010 年 1 月 15 日，重庆市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渝名称预先核准字[渝璧]2010 第 000009 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璧山县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姓名或名称为王霞玲、肖泽山、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5 日，瑞通物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李树强、肖泽山、王霞玲为瑞通物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李伟为瑞通物业监事，任期三年。

2010年1月18日,瑞通物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聘任肖泽山为瑞通物业经理,任期三年;选举李树强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0年1月19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会验字(2010)第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月19日,瑞通物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1月25日,瑞通物业向璧山县国土资源和土地房屋管理局提出成立“璧山县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国土资源和土地房屋管理局对其申请同意并盖章。

2010年1月25日,重庆市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璧工商)登记内设字第00056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同意瑞通物业的设立登记申请。

(2) 2014年10月15日,名称发生变更

2014年10月15日,瑞通物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10月1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向公司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47557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 2015年12月,瑞通物业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瑞通有限将其持有瑞通物业9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

根据瑞通有限与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瑞通有限将其持有瑞通物业的90%股权转让给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工会,转让价格为585,981.10元。

2015年12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向瑞通物业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字[2015]第10561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3、林华机械

根据林华机械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林华机械成立及演变过程如下:

(1) 林华机械成立

2011年4月14日,林华机械召开首届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会议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其中股东李希林出资82.5万元,占公司股

权 55%；股东周继华出资 22.5 万元，占公司股权 15%；股东曾林出资 22.5 万元，占公司股权 15%；股东李思贤出资 22.5 万元，占公司股权 15%。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李希林为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选举李思贤为监事，聘任周继华为公司经理，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8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会验字（2011）第 3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林华机械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大写），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8 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林华机械核发（璧工商）登记内设字[2011]第 00603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同意其设立登记申请。

林华机械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希林	82.5	55%
2	李思贤	22.5	15%
3	曾林	22.5	15%
4	周继华	22.5	15%
合 计		150	100%

（2）2013 年 5 月 31 日，林华机械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31 日，林华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李树强为璧山县林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同意李希林转股，将其持有 40%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树强；同意免去李希林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树强为执行董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李树强与李希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李希林将其持有林华机械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树强，转让价款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

2013 年 6 月 9 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3]第 0117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林华机械的此次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同意。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强	60	40%
2	李希林	22.5	15%
3	李思贤	22.5	15%
4	曾林	22.5	15%
5	周继华	22.5	15%
合 计		150	100%

（3）2014年2月12日，林华机械增资

2014年2月12日，林华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瑞通有限入股林华机械成为股东；同意增资16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为310万元，增资部分由瑞通有限以实物增资160万元；同意选举李伟为公司监事，免去李思贤监事职务；聘任李希林为公司经理，免去周继华经理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2月21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会验(2014)164号《验资报告》，确认林华机械截至2014年2月11日已收到股东瑞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出资形式为实物出资。

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于2014年2月21日出具重华信评报（201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瑞通有限此次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6.21万元。

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00668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林华机械此次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核准同意。

此次增资完成后，林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树强	60	19.35%
2	李希林	22.5	7.26%
3	李思贤	22.5	7.26%
4	曾林	22.5	7.26%
5	周继华	22.5	7.26%

6	瑞通有限	160	51.61%
合 计		310	100%

(4)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林华机械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林华机械召开股东会, 会议一致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林华机械有限公司”, 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11 月 14 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分局核发(璧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 59866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5) 2016 年 6 月 20 日, 林华机械注销

2016 年 6 月 20 日, 林华机械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 李伟任组长, 蒲秀蓉为成员, 对公司债权债务清算, 并将清算组名单报送工商部门备案。

2016 年 9 月 18 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出具(璧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 02065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同意林华机械注销。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子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子公司成立以来进行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订了相关协议, 股东会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子公司业务资质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除瑞通物业已取得证书编号为“渝物 156 号”《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其他子公司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 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公司及子公司说明, 瑞通物业非生产企业,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精密压铸、林华机械与公司在同一厂区生产, 使用公司的排污指标和排污设施, 且未超出排污指标范围, 鉴于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精密压铸、林华机械故未去办理。同时, 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说明，结合环保、工商、社保、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国土、消防、质监、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向子公司瑞通物业、精密压铸、林华机械分别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子公司说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三）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子公司的工商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瑞通精工的身份及职务	与子公司关系
1	李树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精密压铸执行董事
2	李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精密压铸监事
3	李希林	董事	无
4	曾林	董事、副总经理	精密压铸总经理
5	付才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杨雄玉	监事会主席	无
7	邱云	监事	无
8	刘波	监事	无
9	王谦	监事	无
10	何远照	监事	无
11	华隆政	副总经理	无

12	徐平	副总经理	无
----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树强、李伟、曾林在全资子公司精密压铸的任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

七、关于子公司，（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7 之（1）、（6））

回复：

（一）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精密压铸。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060524455L 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合金压铸毛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精密压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合金压铸毛坯。

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国土、消防、质监、安监等主管部门均向精密压铸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密压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精密压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六）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主要提供毛坯件，全部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则在毛坯件的基础上进行抛丸、机加、清洗烘干等精加工并最终形成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合作、分工明确；公司未来拟继续在公司加强研发和销售力量，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市场；子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将继续扩充机器设备，不断提升生产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

况合理并符合实际情况。

八、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同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相关生产人员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若需要，请公司补充披露人员资质的取得或备案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人员需持证上岗的生产环节，若存在，公司是否建立持证上岗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该制度的运行情况。（《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9）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762658490U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包装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商贸；销售：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仅为精密压铸，根据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1100012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	2015. 11. 10	3年

			方税务局		
2	排污许可证	渝(璧山)环排证[2017]0041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2017.05.24	2017.05.24 - 2020.04.24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渝环(辐)证00441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6.1.22	2016.1.22 - 2021.1.21
4	质量管理体系	NQA 编号: T5173 IATF 编号: 0228377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NQA(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	2016.01.08	2016.01.08 - 2018.9.14
5	环境管理体系	J14E21702 RO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0.15	2014.10.15 - 2017.10.14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3814S23511RO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0.15	2014.10.15 - 2017.10.14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渝AQBYIS II 201400005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31	2014.12.31 - 2018.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均在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超经营范围的情况。

2、在改制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3、根据工商、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环保、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经营相关业务违法违规而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

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因经营相关业务违法违规而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说明，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公司已在办理换证手续，且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相关生产人员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若需要，请公司补充披露人员资质的取得或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属于特种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特种设备需办理使用登记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且相关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抽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及定期检查资料以及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特种设备已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并配备具有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资格的员工负责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此外，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五) 公司是否存在人员需持证上岗的生产环节，若存在，公司是否建立持证上岗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该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 16 名员工拥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司机 N2 操作证），1 名员工拥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A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1 名员工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

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相应特种设备作业或管理工作的人员需持证上岗。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配备了专业的叉车司机及低压电工人员，该等人员已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并通过重庆市质量安全考试中心的考核，均持证上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与防范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以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等方式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安全，消除危险隐患。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分别向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使用的技术及持有的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持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同时，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公司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0）

回复：

（一）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拥有的自有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一种取件机浮动夹爪；变速箱体的包装方法；联通式压铸模抽真空控制装置；用于抽真空式压铸模的控制阀；真空阀抽气板结构；用于抽真空控制的双油缸。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 公司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公司持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 同时根据公司已获授予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所涉技术对应发明人的简历、该等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行业及主营业务、在原任职单位的离职时间以及公司申请专利的日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获授予或正在申请的专利, 均由该等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 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职责或公司交办的任务, 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 与该等人员在进入公司前的原任职单位岗位职责及原任职单位交办的任务无任何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获授予或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所涉技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三) 请公司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至2018年11月9日。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需要考察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由于尚未获得2017年的相关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2018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 可能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方面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风险:

1、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满足要求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466.90	1,805.50	724.04
营业收入	13,642.51	48,476.71	42,190.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2%	3.72%	1.72%

根据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相关要求,需要考察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会计期间的研发费用及销售收入。

鉴于尚未取得2017年公司的财务数据,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沟通,了解到公司在2017年已加大研发投入。

如上表显示的信息,公司2015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190.33万元、48,476.71万元,且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公司于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需要满足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从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的数据来看,随着公司在2017年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2015年至2017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能满足3%的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满足要求而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低。

2、研究开发人员占全部员工比例不满足要求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40人,占比为9.22%。其中研发部研发人员为22人,其他技术人员为18人。

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沟通了解到公司在2017年及2018年加大研发人员的招聘,提升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增强公司研发能力。由此,公司当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应能满足10%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研究开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比例不满足要求,但公司已积极加大研发人员招聘,由此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使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对公司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公司使用的两块划拨土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使用的合法合规性;(2)该土地使用权能否变更划拨土地性质、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其地上建筑物是否存在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以上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进行系统梳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其取得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若存在,则目前公司规范或解决的具体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前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的,请结合

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另外请公司补充披露 E 厂房及 E+1 厂房房屋产权证的后续办理进展情况、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1）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的两块划拨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	坐落地点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1	21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4662 号	璧山县璧城街道北组团 8 号楼 9 号门市	商业	5.3	43		瑞通有限	2005.05.10 —	划拨
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4649 号	璧山县青杠街道青山公司向阳村	综合用地	229.12	车库	751.86	瑞通有限	2005.05.09 —	划拨
					商业	996.10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

（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涉及资产处置的内容如下：“（十一）按照国家和当地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改制企业占用的原主体企业的行政划拨土地，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璧山县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同意重庆青山通力实业公司改制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的批复》（璧山府地[2004]70 号），同意改制后的瑞通有限未改变土地用途，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局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的《说明》，确认上述两块划拨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两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产权权属清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符合当时企业改制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二) 该土地使用权能否变更划拨土地性质、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其地上建筑物是否存在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以上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因此，公司虽已合法取得上述两块划拨地的权属证书，但仍可能会存在被收回的风险。由于上述划拨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除上述划拨土地被收回外，其上建筑物不存在其它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两块划拨土地面积合计仅为 234.42 平方米，且不涉及公司关键生产运营工作；未来即使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土地使用权被收回，而导致其地上建筑物被拆除或者搬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 8 月，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与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规划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7 月，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确认，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较小；未来即使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三) 公司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主要财产(二)土地及房产”部分。

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部分建筑物E厂房及E+1厂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均建设在公司自有土地上,权属不存在争议;公司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在土地上兴建仓库,符合土地规划用途。2017年7月17日,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使用的土地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与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E厂房及E+1厂房面积合计2322.00平方米,仅占厂区建筑物总面积的7.86%,占比较小;报告期末,E厂房及E+1厂房账面净值合计3,684,953.22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96%,且上述建筑物为公司产品打包及设备存放的辅助用房,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公司关键生产运营工作,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公司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属清晰、确定。公司土地主管部门及房产管理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相关管理相关法规,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取得产权证证的E厂房以及E+1厂房的产权证手续仍在办理之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对上述资产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情况。因此,公司的不动产不存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影响;

1、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所拥有的 21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4662 号、2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53 号、212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51 号、21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4649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26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29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0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2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4 号、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37 号房产均已为自身债务而抵押给了有关银行,并且依法办理了《他项权证》登记手续,目前均处在有效抵押状态。

2、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被抵押的土地及房产未来被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极小,理由如下:

其一,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公司各项借款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或者其他纠纷。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各项房产、土地抵押的借款合同也都在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迹象。

其二,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5-9 月财务数据显示,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正在不断增强。

据此,综合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被抵押的土地及房产未来被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极小,也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E 厂房及 E+1 厂房房屋产权证的后续办理进展情况、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 E 厂房及 E+1 厂房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中。

本所律师认为,E 厂房及 E+1 厂房未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存在权属瑕疵,可能面临着产权证书无法办理以及被拆除的风险,但该厂房账面价值占房产总值比例低,为非主要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强,即使被拆除也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了 E 厂房及 E+1 厂房以外,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2)

回复：

(一)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及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 号	姓 名	本公司任职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
1	李树强	董事长、总经理	精密压铸执行董事、瑞通物业董事长、新瑞通企管董事长
2	李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精密压铸监事、新瑞通商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瑞通企管董事、瑞通物业监事
3	李希林	董事	新瑞通企管董事
4	曾林	董事、副总经理	精密压铸总经理、新瑞通企管董事
5	付才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杨雄玉	监事会主席	新瑞通企管监事会主席
7	王谦	监事	无
8	邱云	监事	新瑞通企管监事
9	刘波	监事	新瑞通企管监事
10	何远照	监事	无
11	华隆政	副总经理	新瑞通企管董事
12	徐平	副总经理	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限制情形的声明》、《关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的声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核心人员均不受到与原单位达成的竞业限制条款的约束，且不存在侵犯其在公司任职之前所在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确认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的要求，利用公司提供的条件完成，系在瑞通精工职务成果，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简历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仍在上述公司任职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等义务,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关于用工规范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2) 劳务派遣公司(如有)是否持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3) 公司用工行为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4) 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3)

回复:

(一) 公司是否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经公司说明,公司存在聘用临时工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合同,该等人数为 8 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经核查公司与临时工签订的劳务合同,公司聘用临时工是由于厂区清洁的需求,具有临时性,临时工只需完成特定劳务,无需遵守公司的劳动管理制度。

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临时工提供了开展工作的基础条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酬劳,公司不存在因临时用工问题引起

的劳动或经济纠纷、不存在对雇佣人员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产生的重大安全事故等已决或未决的诉讼或者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 签订劳务合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 劳务派遣公司(如有)是否持有相关资质, 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三) 公司用工行为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

1、根据公司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王孝其与公司发生劳动纠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对王孝其与瑞通有限劳动争议一案进行审理并作出如下判决: (1) 判决瑞通有限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王孝其支付 2015 年 6 月工资 2500 元; (2) 判决瑞通有限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王孝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2500 元。根据公司说明, 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上述劳动争议案件为员工主动离职时, 就经济补偿金未达成一致所致。该等争议对于员工流动性相对较大的生产型企业, 属于常见情形, 且上述争议涉及金额较小, 对公司日常经营亦不产生实质影响, 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2017 年 7 月 27 日, 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 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无社会保险欠费, 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20 日,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璧山区分中心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 没有被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璧山区分中心处罚的记录。

(四) 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 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公司严格、规范执行劳动用工制度，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制度健全，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临时工的用工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纠纷。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对照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内容，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4）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质监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收到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璧山）质监罚字[2015]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工作，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要求对未注册的叉车、起重机办理了登记手续，及时对超期未检的设备进行了报检；完善了公司特种设备的“人员台账、设备台账、隐患治理台账”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应急方案及演练记录。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7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公司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税务处罚

2016 年 9 月 5 日，瑞通有限因逾期申报印花税，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地方税务局青杠税务所出具的“璧地税青罚[2016]3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公司处以 200 元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完善了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被罚款以来，后

续不存在因税务事项被罚款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税务机关对公司进行了税务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性质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相关涉税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情形。

3、环保处罚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因环保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如下：

(1) 2015 年 1 月 16 日，瑞通有限因铝屑存放处三防措施不到位造成渗漏，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字[2014]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贰万元罚款。

(2) 2015 年 12 月 29 日，瑞通有限因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网破裂，导致大量切削液以不正当方式排入厂界外农田，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字[2015]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伍万元罚款。

(3) 2016 年 4 月 11 日，瑞通有限因压铸机脱模剂循环系统管道破裂，造成脱模剂渗漏，经四面土壤缝隙排入璧南河，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字[2016]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伍万元罚款。

(4) 2016 年 12 月 29 日，瑞通有限因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使用，导致熔炼车间部分废气通过厂房顶棚外排，收到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璧环罚[2016]1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要求公司立即整改，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处以壹万元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重庆市璧山区环保执法大队的确认，上述第（1）、（2）、（3）项发生均系厂房建设初期工程设计考虑不周所致，经重庆市璧山区环保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讲解、教育并在其监督下，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对公司所有环保

设施及污水处理站功能进行改造,所有排污管道实施暗管改成明管,彻底完善公司环保系统。上述第(4)项发生原因系水泵损坏导致风机停机,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致使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使用,公司立即通知机修对设备进行更换维修并于2016年11月30日下午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公司重庆市璧山区环保执法大队于2017年8月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均已到位。

同时,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未被申请强制执行。

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较好地遵守和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未因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被我局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对照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内容,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认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明知故犯或者屡教不改的;(二)违法行为的手段或者方法具有很大欺骗性或者较大社会危害性的;(三)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持续时间较长的;(四)违法行为规模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货值金额较大的;(五)阻碍、刁难执法调查、监督检查或者恶意隐瞒事实的;(六)擅自启封或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调换被封存物品或者转移、毁灭其他证据的;(七)提供假证、伪证或威胁他人提供假证、伪证的;(八)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九)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社会影响恶劣的;(十)对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经济运行、环境保护等方面造成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十一)拒不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为情节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公司受到质监部门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范围，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工作，及时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认定情形。同时，公司已取得当地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条文规定，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但罚款金额仅为200元，且公司已及时缴纳，并及时整改，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一般、较大事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重大、特大事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条文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环保处罚单笔金额均未达到重大、特大事故关于罚款金额的最低认定标准，同时公司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上述违法或违规行为发生主要系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或规范意识不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主观恶性较低，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较小。事后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规范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积极配合主管机关工作，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并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且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仅为一般性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四、关于环保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的建设项目；（2）公司是否存在危险物处理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若存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许可；（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5）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的建设项目；

2014 年 3 月 1 日，璧山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渝（璧山）环验[2014]008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变速器箱体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变速器箱体加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

（二）公司是否存在危险物处理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若存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许可；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公司已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具体如下：

1、瑞通有限（甲方）与开县双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协议》，约定将甲方废物矿油（HW08）由乙方安全有效处置。开县双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瑞通有限(甲方)与重庆利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约定将甲方废物矿油(HW08)由乙方安全有效处置。重庆利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理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三) 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及设备运行噪声；公司主要的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购买及环保设施的购建。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变速器箱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危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如下：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进入废气处理站处理，利用风机、循环水池、水膜喷淋塔等设施处理达标后经过 15 米烟囱排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流入到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璧南河，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专用容器内，暂时放置场内危废贮存区，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噪声处理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从源头控制，通过采取安装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车间门窗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未能正常使用，并由此受到处罚，但未发生任何环保事件或事故，经公司及时整改到位，公司日常环保设施已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劳

动保护、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6)

回复：

(一) 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相关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故无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相关规定及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监管部門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

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需要办理安生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履行相关的报请安全监督部门验收的程序。

（二）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所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部门职责分配每个部门及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公司根据各部门业务情况规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检查等工作内容；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按《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设备设施、消防设施及安全设施的使用、维护及保养；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消防器材设施进行管理及检查。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按制度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

（三）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2017年6月30日,重庆市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

十六、关于产品质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及该认证的取得情况;(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4)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17)

回复:

(一)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及该认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压铸而成的汽车变速器壳体,公司子公司精密压铸目前正在执行的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1	GB/T15115-2009	压铸铝合金	国家标准
2	GB/T15114-2009	铝合金压铸件	国家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经过了质量认证机构的认证。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织)与NQA(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向瑞通有限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TS16949:2009标准,认证范围如下:变速器箱体的生产。证书有效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9月14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无需通过强制产品认证。

(二)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如前所述，公司已取得由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织）与 NQA（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三）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经核查《质量手册》、访谈记录等文件资料，公司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检测等进行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在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方面，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公司设立品质部并设置相应检验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在成品检验环节，品质部专职质检员对生产出的成品按检验标准在生产现场进行抽样或抽检，并对样品作正规检验，确保出厂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良好，能够有效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汽车行业中主机厂对原材料进行零库存管理，经公司确认收入的汽车零部件系客户验收合格并使用的，未移交给客户使用的汽车零部件仍由公司进行管理和处置；经客户使用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支出，双方确认无误后由客户开具维修费等发票在三包赔偿费用中列支，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客户将已结算产品退回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良好，能够有效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 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公司产品不属于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不需要经过主管机关强制性认证。

十七、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8）

回复：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

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4年5月23日，重庆市璧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就公司青杠变速器箱体加工项目出具“璧公消验字[2014]第0050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公司青杠变速器箱体加工项目建设工程（A、B、D栋生产厂房及宿舍楼）消防验收合格。

根据重庆市璧山县公安消防大队2014年6月27日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确认公司青杠变速器箱体加工项目（C栋厂房）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500000WYS1400051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经依法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安全检查合格。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E厂房以及E+1厂房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根据公司说明，E厂房及E+1厂房主要用作产品打包、存放等辅助工作，存在消防隐患较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出具承诺：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办理取得E厂房及E+1厂房的房屋产权证，如上述厂房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本人将及时寻找提供备用场地，以供公司产品打包、存放使用，并弥补公司在此期间的损失。

2017年8月,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自觉遵守相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的E厂房及E+1厂房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风险较低。

(三)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E厂房以及E+1厂房主要用于产品打包、存放使用,并非用于生产。如公司E厂房以及E+1厂房停止使用,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鉴于公司E厂房以及E+1厂房由于报建、竣工验收等程序周期较长,一直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现状,公司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四)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说明,在生产过程中熔炼车间会产生高温铝水,以及公司食堂需使用明火及燃气进行烹饪操作,因此,其日常经营场所会存在一定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已采取如下风险应对措施:

(1) 确保各生产车间均置备并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烟感应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及消防斧等消防设施设备;

(2)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求所有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针对日常经营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防控风险的发生。

(五)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017年8月9日,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2017年8月9日,重庆市璧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精密压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十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9)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进行查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重庆证监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回复单》,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用记录良好,未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李树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用记录良好,未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用记录良好,未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二)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璧山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璧山区地方税务局青杠税务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的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国土、社保、消防、环保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食品药品行业，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涉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九、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0）

回复：

（一）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初至提交申报材料日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额	起止日期	发生次数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	原因	相应承诺	规范情况
瑞通物业青山分公司	7,036,061.18	2016.01.18 - 2017.8.17	多次	2,531,542.64	无	总经理审批	基建工程项目建设预付款	承诺基建项目完成后尽快结算验收	已结清，为公司正常业务。
瑞通物业	1,223,829.93	2015.01.04 - 2017.08.15	1	1,223,829.93	无	股东会决定	应收股利	承诺申报之前归还	已归还。
林华机械	25,805.00	2016.10.05 - 2017.04.20	1		无	股东会决定	应收股利	——	已归还，公司已注销。
李树强	32,000.00	2015.12.31 - 2016.12.20	1		无	总经理审批	借备用金	——	已归还，并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
李伟	8,000.00	2016.05.15 - 2017.07.25	1	8,000.00	无	总经理审批	借备用金	承诺申报之前归还	已归还，并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
新瑞通企管	540,000.00	2017.03.20 - 2017.06.15	1	540,000.00	无	股东会决定	往来款项	承诺申报之前归还	已归还，并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
公司工会	135,981.10	2015.12.31 - 2017.08.16	1	135,981.10	无	股东会决定	物业公司股权转让款	承诺申报之前归还	已归还。

占用主体	发生额	起止日期	发生次数	2017年4月30日余额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	原因	相应承诺	规范情况
瑞通物业	361,754.92	2015.01.12 - 2017.08.16	多次	27,494.92	无	总经理审批	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维修费	符合结算条件的尽快开票冲账或归还	已结清，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裴轶	6,050,000.00	2015.11.22 - 2016.01.04	6		无	总经理审批	工程材料备用金	——	为原分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分公司贸易商行已于2016年1月4日转让。

经核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其中：

1、瑞通物业青山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与公司办理完成了基建工程项目结算，已结清预付工程款项；

2、瑞通物业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归还分配股利 1,223,829.93 元；

3、林华机械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归还分配股利 25,805.00 元；

4、李树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归还借备用金 32,000.00 元；

5、李伟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归还借备用金 8,000.00 元；

6、新瑞通企管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归还往来款项 540,000.00 元；

7、公司工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归还股权转让款 135,981.10 元；

8、瑞通物业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与公司结清相关款项；

9、裴轶所属公司分公司贸易商行已由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将其债权债务全部转让给瑞通物业，故不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控股东、实际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制度，并且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瑞通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足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或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或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为杜绝或规范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形，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制度，避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承诺和规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初至提交申报材料日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已在提交挂牌申报材料之前清理完毕，公司已收回全部相关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瑞通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十、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

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22)

回复:

(一) 公司章程完备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章程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9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

		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0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12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三）、（四）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
--	--	--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五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14	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5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16	累积投票制度	不适用
17	独立董事制度	不适用

(二)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在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必要条款，同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二十一、期末应收票据、应付票据余额较大。(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①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②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③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④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⑤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7 之 (2))

回复：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公司存在先开立票据，后发生业务，即提前开立票据的情况，原因为：银行给公司有 4000 万元开票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采购材料数量较大，发生次数较多，公司及子公司为节省频繁到银行办理开票业务的时间，故公司会统一到银行集中办理开票业务（公司开票给子公司精密压铸；子公司精密压铸开票

给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票据后, 再根据真实交易情况使用票据支付采购材料款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各申报期末公司提前开立的票据明细总额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 元

票据号	收票单位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94313484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1,000,000.00	2015.8.20	2016.2.20
94313485					1,000,000.00	2015.8.20	2016.2.20
94313486					1,000,000.00	2015.8.20	2016.2.20
94313930					500,000.00	2015.10.9	2016.5.9
94313931					500,000.00	2015.10.9	2016.5.9
34313940					200,000.00	2015.11.9	2016.5.9
94313942					200,000.00	2015.11.9	2016.5.9
94313943					200,000.00	2015.11.9	2016.5.9
94313937					200,000.00	2015.11.9	2016.5.9
94313938					200,000.00	2015.11.9	2016.5.9
94313939					200,000.00	2015.11.9	2016.5.9
合计					5,200,000.00		

2016 年度:

单位: 元

票据号	收票单位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26565104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05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06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07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08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09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10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11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12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13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14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15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16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17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24					3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25					3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26					3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27					3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票据号	收票单位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26565128					3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29					3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30					3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31					3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32					3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33					3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34					3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35					3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36					3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137					3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59833					50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48					15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49					15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50					15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51					15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52					15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53					15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66					10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67					10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68					10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69					10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70					10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71					10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72					10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73					10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89					5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90					5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91					5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92					5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93					5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94					5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59827					1,00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26565082					1,00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083					1,00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084					1,00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085					1,00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086					50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087					50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088					50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26565089					50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合计					10,480,000.00		

2017 年 1-4 月:

单位: 元

票据号	收票单位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26565116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40,000.00	2016.11.24	2017.05.24
合计					40,000.00		

各申报期末公司子公司精密压铸提前开立的票据明细总额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 元

票据号	收票单位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23178624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50,000.00	2015.11.02	2016.05.02
23178631					30,000.00	2015.11.03	2016.05.03
23178632					30,000.00	2015.11.03	2016.05.03
23178638					40,000.00	2015.11.03	2016.05.03
23178608					70,000.00	2015.11.02	2016.05.02
23178639					40,000.00	2015.11.03	2016.05.03
23178640					40,000.00	2015.11.03	2016.05.03
23178641					40,000.00	2015.11.03	2016.05.03
23178642					40,000.00	2015.11.03	2016.05.03
合计					380,000.00		

2016 年度末无提前开立的票据。

2017 年 1-4 月:

单位: 元

票据号	收票单位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23180736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3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37					3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38					3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39					3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40					3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41					3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42					3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43					3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44					3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16					4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17					4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18					4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19					4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票据号	收票单位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23180720					4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21					4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22					4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23					4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24					4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25					4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26					4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27					4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28					4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29					4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05					5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06					5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07					5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08					5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09					5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10					5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11					5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12					5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13					5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714					5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649					5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650					50,000.00	2017.04.07	2017.09.25
23180683					6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84					6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85					6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86					6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87					6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88					6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89					6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90					6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91					6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92					6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93					6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64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65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66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67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68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69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70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71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票据号	收票单位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23180672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73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74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75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76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77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78					7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52					8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53					8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54					8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55					8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56					8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57					8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58					8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59					8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60					8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61					8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62					8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663					8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549					8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23180550					80,000.00	2017.04.07	2017.10.06
合计					4,260,000.00		

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经全部解付或清偿，亦无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未造成影响。

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公司管理层对票据开立不规范行为进行深刻检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上述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承诺：“（1）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2）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基于以上措施的切实执行,2017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新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为方便开具票据及提高票据支付的便捷性,节省频繁到银行办理开票业务的时间,通过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50%-100%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真实交易情况使用票据支付采购材料款项。若公司不提前开具该等票据,公司有足额的银行存款、可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足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出票银行授予公司4,000万元的票据信用额度,按50%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可以开具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按100%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的票据不占用授信额度。)支付相应款项,不会增加公司融资成本,不存在利用该等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

5、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出具《资信证明》,确认自2009年2月21日至2017年10月11日,瑞通精工在我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均能按照我行要求提供足额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及时履行票据付款责任,未发生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争议情况,也未对我行造成损失。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从2014年7月3日到2017年10月13日止,精密压铸在我行办理银行承兑业务过程中,未发生票据逾期,未发生违约情况,也未对我行造成损失。

公司已于票据到期日(最后一笔为2017年10月06日)将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全部解付或清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尚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目前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保护股东权益。同时,公

司管理层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深刻检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上述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承诺:“(1)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2)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基于以上措施的切实执行,2017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新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公司开具不规范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代价”,但鉴于公司为方便开具票据及提高票据支付的便捷性,提前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最终全部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并没有用作其他用途,且公司目前已经将已到期应付票据全部解付,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报告期内,根据开票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以后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且承诺公司日后若因开具承兑汇票受到处罚均有其个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罚款和滞纳金支出。(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滞纳金罚款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31)

回复:

(一)滞纳金罚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滞纳金及罚款支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	/	652,488.46	199,960.35
罚款	10,000.00	100,200.00	70,000.00
合计	10,000.00	752,688.46	269,960.35

1、滞纳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滞纳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滞纳金	金额
2016 年度		
1	2013-2015 年度个人所得税自查补税滞纳金	435,652.18
2	2013-2016 年度房产税自查补税滞纳金	176,843.58
3	2013-2016 年度印花税自查补税滞纳金	26,128.20
4	2013-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自查补税滞纳金	11,742.19
5	2016 年 4 月份电费逾期滞纳金	1,515.35
6	林华机械清算期间自查补税滞纳金	606.96
合计		652,488.46
2015 年度		
7	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自查补税滞纳金	175,599.75
8	2013-2014 年度增值税自查补税滞纳金	19,341.64
9	2015 年度上半年房产税补税滞纳金	4,912.03
10	2014 年 1 月印花税自查补税滞纳金	106.93
合计		199,960.35

2、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受到行政处罚而产生的罚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事项	处罚决定书	金额
2017 年 1-4 月			
1	环保	璧环罚[2016]1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000.00
合计			10,000.00
2016 年度			
2	质监	(璧山)质监罚字[2015]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0,000.00
3	环保	璧环罚字[2016]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0,000.00
4	税务	璧地税青罚[2016]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0.00
合计			100,200.00
2015 年度			

5	环保	璧环罚字[2015]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0,000.00
6	环保	璧环罚字[2014]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000.00
合计			70,000.00

（二）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滞纳金支出属于公司自查并补充申报税款时对应缴纳的滞纳金，并非主管税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经补缴相关滞纳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2016 年存在的滞纳金支出主要系公司自查并补充申报税款时对应缴纳的滞纳金，不是因重大违法违规引起；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经过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阎登洪

阎登洪

唐 勇

唐 勇

2017年10月20日